

通知

沪团委发〔2019〕141号

关于推报“千帆行动”上海市青年企业家 培养计划人选的通知

各团区委：

为打造优秀企业家后备梯队，去年在市委组织部、团市委和相关部门指导下，市青联、市青企协在全市组织实施开展“千帆行动”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培养计划，在全市选拔了首批有成长潜力的青年企业家，并有针对性的开展服务和培养工作。根据《关于实施“千帆行动”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培养计划的意见》（沪团委联〔2018〕21号）的要求，今年将继续实施该计划。现将推荐申报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一般为本市40周岁以下，即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国籍为中国的青年企业家。上海在加快建设“五个中心”、“四大品牌”过程中的领军企业主要负责人（主要负责人一般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；家族企业年轻一代企业家。所在企业应具有较

高的市场估值，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和纳税总额等指标处于上升势头，主导产品（服务）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上海市优秀企业家英才库由领军型和新锐型青年企业家组成。领军型青年企业家50名左右，由各区按分配名额选拔推报候选人，由团市委审核。

新锐型青年企业家200名左右，由各区按分配名额选拔，报团市委审查备案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1. 申报受理。各团区委按照分配名额对照申报条件，在全市择优选拔推报领军型和新锐型青年企业家候选人。申报材料经团区委审核后，报区组织部审批同意，汇总至团市委。

2. 初步审查。团市委对各区推报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3. 评审公示。团市委会联合市有关部门进行综合评审，择优确定人选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4. 确定名单。确定入库对象名单，并统一制发证书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《上海市领军型青年企业家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、《上海市新锐型青年企业家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。

2. 申报对象个人身份和资历、能力、业绩证明材料，包括身份证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职称、资质证明（证书）。

3. 申报对象所在企业证明材料，包括企业纳税证明及企业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、分类实施

各区要充分认识“千帆行动”计划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抓紧部署落实，团市委将做好领军型青年企业家的培养工作，请各团区委在区委组织部指导下，根据《关于实施“千帆行动”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培养计划的意见》（沪团委联〔2018〕21号）的有关精神，做好新锐型青年企业家的培养工作。新锐型青年企业家将作为领军型青年企业家的后备人选，定期动态调整。

2. 注重发动、严把标准

各团区委要根据遴选条件，充分发动本区青年企业家参加“千帆行动”计划，认真组织入库对象的选拔和推报工作，确保推荐对象质量。要充分征询纪检监察、审计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环保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计生、安监生产、工会和信访部门意见，做好候选人公示工作。

3. 把握节点、按时推报

《上海市领军型青年企业家申报书》、《上海市新锐型青年企业家申报书》须经区委组织部、团区委审定盖章后（一式两份），由各团区委汇总填写《上海市领军型青年企业家推报人选汇总表》和《上海市新锐型青年企业家推报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

2 和附件 3), 于 8 月 20 日前邮寄至团市委团结联络部(青联秘书处), 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: 陈睿立、董磊

电 话: 61690144、61690183

地 址: 徐汇区东湖路 17 号 302 室

邮 箱: syea2013@sina.com

- 附件: 1. 上海市领军型青年企业家申报书
2. 上海市新锐型青年企业家申报书
3. 上海市领军型青年企业家推报人选汇总表
4. 上海市新锐型青年企业家推报人选汇总表

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

2019 年 7 月 25 日